

國家報告：英格蘭與威爾斯

1、法律扶助提供者

- 貴國是否有其他機構提供法律扶助？

英國民事的法律扶助是由一般的法律事務所（2,253 所）及非法律屬性的組織及機構如慈善機構（350 所）透過面談、電話、網路等方式提供服務。而刑事法律諮詢服務，則由在警察局和一審層級法院（[裁判治安法院](#)）輪值的事務所律師（處理訴訟程序中法庭內辯護以外的工作）提供相關服務。而在高等法院（[刑事皇家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案件，我們則是透過補助大律師（限於有辯護權並有事務律師委任的大律師）和一些事務律師（限於有辯護權者）提供代理訴訟的服務。儘管大部分的服務提供者來自私部門，我們也招聘一個小型的「公設辯護人服務」(Public Defender Service)，直接提供大眾刑事辯護服務。

- 貴單位是否接受政府機關單位委辦法扶工作，以整合各界法扶資源？

法律扶助資源僅能由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 “LSC”)授權使用。不過，本委員會正朝向將我們的服務與其他機關例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志願/慈善部門等提供的服務進行整合。

2、組織

- 貴機構組織人員配置如何？

法律服務委員會一個約有 1600 名員工的組織，目前有 15 個分會分佈於英格蘭與威爾斯。本會設有一位執行長卡洛琳·雷根，下有三個董事會([Directorate](#))：管控董事會(Commissioning)、業務支持董事會(Business Support)、機構服務董事會(Corporate Services)，分別由一位執行董事管理。同時，本會擁有一個由 17 人組成的資深管理團隊，全部隸屬於三位執行董事。

- 法律扶助計畫在貴國是由公部門還是私部門資助？計畫是由中央還是地方統合？如果貴國法律扶助是由政府主導，如何確保組織獨立性？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扶助計畫是由政府的司法部透過資助 LSC 的方式提供法律扶助服務。LSC 負責全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律扶助工作，但大部分決策都由倫敦中央決定。

司法部部長要在國會為 LSC 的工作及表現負責。根據政府施政目標的大方向，部長需要依據政府廣泛的政策目標中，為法律扶助訂立優先順序，同時也負責決定資助法律扶助和 LSC 的資金多寡。LSC 的首要法定職務是維持及發展兩大制度（民事法律服務與刑事辯護服務），同時有效地發展法律扶助的整體策略，而這些部長都要負最終責任。對於誰可以於哪些法律項目獲得法律扶助，這些由部長決定大方向而非個別細節，再由 LSC 決定應如何執行。

3、財務

- 貴國法律扶助的資金來源為何？

LSC 的資助機關，司法部，資助法律扶助服務，而司法部隸屬政府之下。

- 貴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是採用「純公益性質」的模式還是「回饋金」模式？接受服務者是否需要在訴訟終止後負擔扶助的費用？

大部分的受扶助人不需要回饋法律扶助費用。不過，在刑事案件中有些被定罪之受扶助人，法院能命其回饋法律扶助費用，但僅限於對其收入來說是合理的情形下。民事案件中，因受扶助而成功取回或保有財產者，則必須由取回的財產回饋法律扶助費用，除非這些費用已經為訴訟對造支付。

- 法律扶助制度是否包含裁判費與保證金？

是的。

- 若包含以上費用，這是否增加了政府預算的負擔？

是的。

4、監督

- 是否有另外的上級機關監督貴委員會運作？

- 其如何監督貴委員會？
- 和上級監督機關互動有何困難之處？

司法部資助並因而監督 LSC 的表現，包括財務預算和策略目標兩大部分。策略控管主要是藉由一份框架文件(Framework Document)達成，其中規範了 LSC 運作的法令、政策、程序、資源等架構。

對於 LSC 和監督機關之間的關係，主要的爭議在於各自的角色和責任，關係界線的劃分，以及兩個機構之間業務上的重疊。

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代表國會監督公共花費，是一個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單位。審計署每年審查委員會的帳目，並且偶而會深入調查 LSC 的某些業務。LSC 同時要對政府負責，並且可能要協助議院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s)調查會中業務。

5、 審查案件標準及程序

民事和刑事案件有不同的規定。以下呈現准予扶助刑事案件的程序（裁判法庭每年約 60 萬件，2010 年我們將把這些程序引進刑事皇家法庭(Crown Court)，每年處理 12 萬 4 千件）。以下也將提供一個准予扶助民事案件的實例。

裁判治安法庭的刑事法律扶助

(1) 請簡述貴單位准予扶助案件之標準。

法律扶助提供予刑事案件之被告。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案情審查」(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和資力標準。

- 「案情審查」的內容如下列：
 - 是否有被判入獄的風險。
 - 是否有危及生計的風險。
 - 是否有嚴重影響名譽的風險。
 - 是否涉及實質法律上的問題。
 - 被告無法了解訴訟程序或無法針對案情表達己見。
 - 須要追蹤或訪問證人。
 - 訴訟程序可能包含交互詰問控方證人。
 - 為了第三人的利益被告應接受代理。

(2) 申請者是否須接受資力審查？若有的話，資力標準為何？申請時是否須要任何文件證明？申請與審查的程序？審查決定的速度？是否有不需要通過資力審查的情況？

是的，申請者須在裁判法庭接受資力審查，證實申請者是否符合受扶助標準。

資力審查方式：

- 僅考慮收入及支出，不考慮財產多寡。
- 正在領取特定種類的社會救濟金者，得以免除資力審查。這些申請者仍須通過案情審查才能得到法律扶助。
- 資力審查調查申請者的「家庭收入」，其配偶的任何收入皆列入計算。
- 申請者若扶養孩童或其他受扶養人，也會列入考慮。
- 年收入低於兩萬美元以下的申請者，准予扶助。
- 年收入高於三萬六千四百五十美元的申請者，駁回申請。
- 收入介於高低標準值的申請者，審查其可支配收入，扣掉所得稅、社會保險、房屋開支、孩童養育費、贍養費、全年的生活津貼包括食物、水電、汽油費等。如果扣除以上開銷後申請者的年收入低於六千五百美元，准予扶助。
- 如果能證實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申請者得提出「貧困審查」(Hardship Review)。

(3) 若貴單位以無資力為扶助要件，是否考慮放寬資力要件，以擴大扶助民眾？

資力上限每年都和社會救濟金同步提高（通常是由零售物價指數上升導致）。
不過，我們去年沒有提高上限。

若申請人真的無法支付法律費用，可以透過「貧困審查」的方式，扣除更多支出的項目。

(4) 審查者由誰擔任？如何產生？

皇家法院服務處([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的工作人員會在收到正確填寫完畢的申請表後開審查申請人的資力。

皇家法院服務處的工作人員係經由皇家法院正常招聘程序遴選。

(5) 案件之勝算可能性是否為審查考量標準？

刑事案件必須通過「案情審查」（詳見以上）。

(6) 申請書是否一定要由申請者本身呈遞？

是的，申請者必須填完申請表且簽名。

民事法律扶助

(1) 請簡述貴單位准予扶助案件之標準。

- 適用所有申請者的標準規範如以下：
 - 訴訟程序必須涉及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法律。
 - 若申請案件涉及 1999 年「使用司法法案」所排除的訴訟程序，都將被駁回。
 - 申請書必須是為申請者為自然人的當事人提出。
 - 申請書必須由適當的法律扶助單位提出，且位必須是已與法律服務委員會簽約合作之單位。
 - 申請書必須符合「扶助種類」(Funding Code Procedures)。
 - 當事人必須符合資力審查標準。

其他規範如下：

- 若該案件勝訴機率低微，則不予扶助。
- 若還有其他解決爭議的辦法，尚未執行過（若為家事法案，則需考慮是否

能調解)，則不予扶助。

· 若當事人有其他管道得到資助，則不予扶助。

申請人亦須通過「本益分析」(cost-benefit test)審查：

可計量索賠(quantifiable claim)：若該案件僅有確定金額之索賠要求，則依據勝訴機率，採用嚴格的本益分析比率。

不可計量索賠(unquantifiable claim)：若該案件不是僅與索賠要求有關，且能顯示 訴訟利益和預計的訴訟成本能相均衡，則准予扶助。

(2) 申請者是否須接受資力審查？若有的話，資力標準為何？申請時是否須要任何文件證明？申請與審查的程序？審查決定的速度？是否有不需要通過資力審查的情況？

是的，大部分申請者須接受資力審案件查。特殊兒童法案 (Special Children Act) 的訴訟案件（關於照護、監護、緊急保護、安全居所命令等），若牽涉到孩童本身，則該孩童的家長或是有養育職責者得以不經資力審查直接准予扶助。

其他不需通過資力審查的案件，含精神健康事件涉及剝奪自由的案件，以及誘拐孩童事件中涉及尋獲被帶到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孩童的案件。

資力審查方式

資力審查包含收入審查及財產審查。

-

收入審查

- 若申請人正在領取特定種類的社會救濟金者，得豁免資力審查。
- 資力審查調查申請者的「家庭收入」，其配偶的任何收入皆列入計算。
- 若申請人的毛收入(尚未扣除任何款項前)每個月超過 4400 美元，則不符合受扶助標準(請參考家庭暴力案件豁免權)。
- 若申請人每個月毛收入低於 4400 美元，則會審查其可支配收入，扣除所得稅、社會保險、房屋開支、孩童養育費、贍養費、全年生活津貼包括食物、水電、汽油費等。此外，孩童及配偶的生活津貼也可以扣除。

-
- 若申請人的可支配收入每個月高於 1200 美元，則同樣不符合受扶助標準(請參考家庭暴力案件豁免權)。
- 若申請人可支配收入界於 515 美元到 1200 美元之間，則申請者符合受扶助標準，但仍須每月分擔訴訟費用，分擔費用多寡則端視申請者的可支配收入多寡而定。
- 若申請人可支配收入每月低於 515 美元，則申請者符合受扶助標準，不須繳納分擔金。

財產審查

- 財產審查包含所有來源的財產：存款、投資、股份、房屋租賃權，某些情況可忽略不計。
- 若申請者的財產高於 13,000 美元，則不符合受扶助標準(請參考家庭暴力案件豁免權)。
- 若申請者的財產介於 4800 美元到 13,000 美元之間，則符合受扶助標準，但必須就超過 4800 美元的部分，分擔一筆一次性的費用。若申請人財產低於 4800 美元，則符合受扶助標準，不須繳納分擔金。

家庭暴力案件豁免權

若申請者是家庭暴力受害者，則委員會不設資力限制，即使申請人資力條件不符合規定，仍能得到扶助，不過，申請者還是可能必須分擔訴訟費用。

(3) 若貴單位以無資力為扶助要件，是否考慮放寬資力要件，以擴大扶助民眾？

我們願意提高資力上限以服務最多的人，但是受限於開銷過大和政府各類預算考量，實在不太可能。

(4) 審查者由誰擔任？如何產生？

申請表由法律服務委員會的社工人員(caseworker)審查。這些工作人員皆由正常招聘程序遴選。受雇後，社工會接受全面性的訓練，同時會定期對其施行工作品質控管，以確保各地審查決定的一致性。

(5) 案件之勝算可能性是否為審查考量標準？

是的，除了一些例外，若評估案件的勝訴機率低微（低於一半），則不予扶助。一個例子是家事案件（例如地方法院要求一位孩童離開原生家庭），就算勝訴機率低微，其雙親仍能得到扶助。

(6) 申請書是否一定要由申請者本身呈遞？

是的，申請書必須是為申請者為自然人的當事人提出。民事法律扶助申請書和資力審查報告必須由申請者簽名及標明日期。

然而，若申請者無能力親自行動（例如年輕的孩童或有殘障的人士），則會由一位「法庭之友」協助，對於該訴訟代替申請者指示承辦律師，不過申請者仍是扶助證書上(Legal Aid Certificate)的同一人。

6、 提供服務模式

- 法律扶助案件如何指派給律師？

~~In general the LSC does not assign cases to lawyers. Clients approach lawyers directly and the lawyer can provide advice services directly and if appropriate will assist the client if making any further legal aid application.~~

一般來說 LSC 不指派案件給律師。當事人直接和律師接觸，並由律師直接提供建議，若合適的話會，律師事務所將協助當事人向 LSC 申請法律扶助。

- 法律扶助服務是由採雇用律師、契約律師或其他模式提供？

幾乎所有的法律扶助服務皆由法律事務所和其他辦理 LSC 契約業務的私部門機構提供。僅有已經簽約的法律事務所得提供服務，不過必要時得委任其他律師協助，像是由大律師提供專門的法庭辯護服務。LSC 也提供小型的公設辯護人服務直接對大眾提供刑事辯護服務。

7、 法律扶助費用

- 請比較貴單位法扶案件與一般案件酬金金額之差異。

法律扶助酬金通常遠低於一般向私人委託人索取的費用。且並不缺乏願意辦理法律扶助案件的律師。民事案件中，若訴訟終結對造償還了訴訟費用，則扶助律師有權保留該筆費用，通常比法律扶助酬金還高。

8、 提供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

- 貴機構是否提供法律扶助予特定族群，例如移工，環保案件等？

是的，我們的民事法律扶助計畫要求 LSC 評估地方需求，並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循契約規定，滿足該地需求。

9、 範圍以及服務類型

(1) 下列事項是否得予法律扶助？

1.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法及申請國家賠償
可以。

2. 是否有其他方式解決爭議？

有，民事法律扶助包含調解服務和其他所有非訟紛爭解決機制，LSC 有一系列與家事調解員簽訂的契約。法律扶助制度鼓勵當事人盡可能庭外和解。

(2) 法律扶助是否提供以下服務？

1. 面對面或是電話法律諮詢？

我們提供以下服務，數量以 2008/2009 年度計算

面對面服務(刑事案件)：1,524,439 件

電話服務(刑事案件)：134,141 件

面對面服務(民事案件)：981,243 件

電話服務(民事案件)：336,798 件

2. 提供這些服務的程序為何？

透過法律事務所的面對面諮詢。在刑事辯護服務，到警察局的當事人有權得到免費的法律諮詢。律師可能是當事人已經熟識的律師或是「輪值律師」，也就是輪值接案的律師。所有在警察局要求免費提供律師陪同服務的案件，不論是找輪值律師或是當事人自己的律師，都須經由「辯護律師電話中心」(Defence Solicitor Call Centre)指派。電話中心全年無休，每天二十四小時開放，若被逮捕之罪名屬於輕罪，例如不須監禁的罪名或

是酒醉駕車罪名，則是透過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在民事法律服務，希望面對面諮詢的當事人可選擇當地的律師事務所或是諮詢機構，並安排會面時間。若要透過電話諮詢，當事人可致電「社區法律諮詢服務專線」(Community Legal Advice Telephone Helpline)，接線生衡量其需求後，轉接給簽約的法律事務所於電話中進行法律諮詢。不過電話諮詢服務僅提供六項民事法律項目。

3. 申請者經濟條件是否須經審查？是的。
4. 申請者經濟條件如何受審查？See Question 5.請見第五項。
5. 在警局接受訪談時，是否提供協助？有。

(c) Is legal aid available for foreign nationals?

有，只要案情涉及英國法律，並且在英國進行訴訟。

10、 創新法律扶助計畫

(1) 貴國法律扶助有何特色？

我們的法律扶助計畫的全面性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我們以此計畫自豪。從1949年創立以來，今年已經屆六十周年。和全世界的法律扶助系統相比，我們的特色在於，相較於只扶助訴訟案件，我們的服務務涵蓋當事人的所有需求，包括初期的法律諮詢，還有在警局偵訊時的協助。

——社區法律諮詢(Community Legal Advice)是由政府所資助免費的保密諮詢服務，透過電話、網路、數位電視、宣傳冊等工具，提供英格蘭與威爾斯人民法律建議及資訊。

本服務也包括170種語言的三方翻譯。對於英國手語使用者，我們正在試辦提供宣導影片服務，並且透過網路攝影機進行法律諮詢。

「社區法律諮詢中心及網絡」(Community Legal Advice Centres and networks)結合

了 LSC 和地方政府及其他資助者的資金和知識，聯合採購法律服務。「社區法律諮詢中心及網絡」面對面提供從法律諮詢到訴訟代理的服務。法律諮詢項目含：

- 社區照護
- 債務
- 勞資
- 房屋
- 社會福利

「刑事辯護服務熱線」(Criminal Defence Service Direct)則透過電話直接提供服務給涉嫌觸犯輕罪被拘留於警局的當事人。

(2) 貴機構近年有何創新法律扶助計畫？

見上創新法律扶助計畫。

十一、法扶服務之近用

(1) 貴單位如何讓潛在需求者得知法扶資源？

我們的社區法律諮詢服務提供一系列的免費宣傳手冊，列出民眾於 31 個重要法律項目的法律權利。社區法律諮詢網站也是一個資訊來源，讓當事人了解有哪些法律扶助服務以及他們是否符合受扶助資格。

(2) 法律扶助服務如何幫助住在缺乏法律資源地區的申請者？

若認定某地區有服務需求，我們會採取行動協助可能需要服務的當事人取得他們需要的法律建議。這可以是透過准許法律事務所承接額外的案件量，或是允許法律事務所辦理外展服務。辨認出這些需求的方法是透過對當地的認識以及對該地需求量的監察結果。在某些法律項目，我們以電話諮詢服務，提供申請者取得法律建議的管道。

(3) 貴機構是否有為扶助律師安排外展服務計畫？這些計畫的成效如何？

我們的服務提供者提供外展服務，但是目前沒有評鑑這些計畫成效的制度。

十二、法律扶助律師

(1) 從何招募法律扶助律師？

法律服務委員會有一個鼓勵新的實習律師加入法律扶助的計畫。自 2002 年計畫啟動以來，LSC 的「培訓補助契約」(Training Contract Grant)已經補助了 700 位法律扶助律師。這個計畫承諾支持一位學生(實習生)和一所律師事務所長達四年。LSC 在全英格蘭與威爾斯參與各大學的職業生涯展和法律展，提升法律扶助的知名度，塑造出法律扶助在選擇職業中的魅力與宣傳「培訓補助契約」計畫。

- (2) 與一般律師比較，扶助律師在檢警單位、法院是否受到更多尊重？是否特別提供便利扶助律師之措施？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扶助律師都是私人律師。刑事辯護服務主要由法扶提供，很少律師事務所僅提供法扶的刑事辯護服務。律師與警方、檢察機關、法院皆關係良好，近年來，由於辯護律師參與執行許多新計畫，關係甚至更上一層。其他機構也認知到，和辯護律師合作，他們可以創造更有效率與有效的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警方和法院也認識到提供律師能夠單獨與犯罪嫌疑人面談設備的重要性，同時了解到有律師在場時，更能有效及快速地伸張公義。

十三、品質保證

- (1) 貴機構如何確保扶助律師的工作品質？

法律服務委員會採用許多品質控管方法，監督服務品質的不同層面。

LSC 開發了一套鑑定系統稱為「專家品質標章」(Specialist Quality Mark)，法律事務所得申請特定法律項目的專家品質標章，藉此鼓勵法律扶助走向專精，確保律師事務所承接扶助案件時，至少讓有經驗及專業的人管理與檢查案件，完成高品質的服務。

「專家品質標章」是 LSC 所有的一套組織標準(organizational standard)，設計來確保服務提供者經營良好，並照顧好客戶需求。這套標準包含了一系列規

定，確保服務經營良好，並擁有自身的品管系統，保障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建議與資訊的品質。目前所有的服務提供者皆必須持有並維護「專家品質標章」。

所有法律扶助服務監督者皆須通過特定監督標準，包括已施行的認證制度。在某些法律項目中，若過去有服務品質不佳的記錄，例如移民法，我們便要求所有的從業人員皆須通過認證。

我們也已經發展了一套獨立的同儕評鑑系統，由服務品質已經受到肯定的律師審查其他律師的卷宗。同儕評鑑是一個直接、獨立的審查系統，審查建議及法律服務的品質。這是一個回顧式的審查，審查已經結案的案件。同儕評鑑律師隨機採樣，以一套評鑑標準和評分系統，審查特定法律項目中提供予受扶助人的建議及法律服務的品質。

契約管理審查(contract management audit)用來確保服務提供者確實依照契約提供服務。若表現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顯示有表現不符合契約規範的情況，LSC 得以介入。契約管理者會與服務提供者討論此現象，並且商討改進計畫，最後若表現仍未改善，則得以行使契約內的制裁手段。

品質檔案(Quality Profile)是目前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程序之一，是一個審查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品質的方法。品質檔案使用一系列由服務提供者的結案回報資料中分析出的指標，作為審查標準。

十四、 參與改革計畫

· 貴機構是否有參與活動，宣傳社會改革或司法改革，以期減少司法糾紛呢？

LSC 會回應其他政府機構的諮詢。基本上，我們會回應任何含有法律服務元素的事物，也就是會影響到我們的服務提供者、當事人或是服務品質的事物。另外一種我們通常會回應的諮詢，則是我們認為可能影響到法律扶助資金的議題。有時候，如果議題非常重要，就算沒有直接和法律扶助有關，我們仍會回應。此外，也有諮詢可能影響到 LSC 或是我們身為雇主或如何和服務提供者簽約。總之，LSC 很樂意和其他政府機構合作，提高我們的聲譽，並且主動參與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活動，還有對更廣的司法制度作出貢獻。

十五、 挑戰

· 在倡導法律服務的過程中，是否有遇到任何困難或挑戰？

資金縮編和符合受扶助資格的人數增加(一部份原因是和近來的經濟蕭條有關)，意謂著我們必須盡可能有效率與有效的地倡導法律服務。